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

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定

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

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定

- 第 1 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本校教職員工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含年功俸共三十九個薪額），其薪級表如：附表（一）教師暨助教薪級表、附表（二）職員薪級表、附表（三）職員敘薪標準表、附表（四）工友薪級表。
- 第 3 條 本校教師敘薪原則：  
一、初任教師按聘任等別之最低級起敘為原則。  
二、曾任公私立大學院校專任教師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採計。  
三、曾任公私立專科學校專任教師，年資得採計。
- 第 4 條 專業技術人員敘薪原則：  
一、初任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按聘任等別之最低級起敘為原則。  
二、曾任公私立大學同等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得以採計。  
三、曾任公私立專科學校同等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得採計。
- 第 5 條 本校職員、工友敘薪原則：  
一、以最高學歷為起敘原則。  
二、曾任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與現職職務相等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採計。
- 第 6 條 教職員工敘薪年資採計年資之限制：  
一、不滿一年之年資不予採計。  
二、以經歷年資併計者，需附經歷證明文件，否則不予採計。  
三、年資採計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第 7 條 新進教職員工應於到職一個月內，檢齊學經歷證件，送由學校辦理敘薪事宜。
- 第 8 條 教職員工起薪、改支，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起薪：教師按起聘日起薪。職員、工友均自實際到職日起薪。  
二、改支：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核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 第 9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參照公立學校敘薪有關法令及本校教師服務規則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